

# 八都岙村化肥二库项目

## 采购发包文件

招 标 人：宁德市农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一、采购发包邀请

## 1. 条件

八都岙村化肥二库项目已由 宁德市蕉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复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主管部门为 宁德市蕉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业主单位为 宁德市农资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发包条件，现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有意向投标人可报名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宁德市八都镇岙村

2.2 控制价（估算价）723345元，最终发包价格 651000元。

2.3 类别及内容：

（1）工程类别：工程施工。

（2）项目所属行业部门：/

（3）项目范围和内容：重建八都岙村化肥二库，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参考。

2.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其他要求：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资质类别：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其它要求：/

## 4. 报名时间及方式

4.1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9日08时00分起至2020年12月31日17时30分（3个工作日），逾期不能报名。

4.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3 报名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南华花苑1幢1梯304

## 5. 中标人选取办法

5.1 开标时间：2021年1月4日0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平台开标大厅

---

5.3 开标方式：经评审小组审定合格的投标人，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

## 6. 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人：宁德市农资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南路7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706049718

---

## 二、投标须知

###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

###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2.1.1 投标函；
- 2.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1.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1.5 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7时30分，投标人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到宁德市南华花苑1幢1梯304进行报名。

###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开标

- 5.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5.2 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 6、评标办法

由采购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2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1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没有响应采购公告投标企业，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投标企业的，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组织采购发包；

### 7、评标标准：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7.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 7.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8. 合同签订

- 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 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三、合同范本

---

#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

##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的招标文件、预算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级：\_\_\_\_\_；

联系话：\_\_\_\_\_；

电子箱：\_\_\_\_\_；

通信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级：\_\_\_\_\_；

联系话：\_\_\_\_\_；

电子箱：\_\_\_\_\_；

通信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设计成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施工安全监督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上述相关完整资料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有偏差的按实计量。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图一式捌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提供不少于 40M<sup>2</sup> 的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及办公用品，此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进行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次 5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 5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指令后 3 日内，如新任项目经理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 1000 元处罚。

### 3.2.5 承包人人员

按每人每天次 5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 5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

---

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指令后 3 日内，如新任项目经理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 1000 元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下达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令后 3 日内，如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向给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 1000 元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预付款、进度款同期支付。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实际进度和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发生后的 14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中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同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7.1 条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双方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与投标人无关，为招标人所有，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由双方协商或按相关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性调整；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②不可抗力；③主要建材（按招标文件第 7 章 第 5 节约定）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④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工程预算报告书。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的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7 日内，向承包人以转账形式拨付合同价格的 10%的预付款（含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①完成工程总量的 50%时，扣回预付款的 30%；②完成工程总量的 70%时，扣回预付款的 30%；③完成工程总量的 80%时，将剩余的预付款扣回。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即按清单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提供

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的比例为：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 支付进度款。

②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累计工程进度款的 85%；

③工程完成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如需审计部门介入时则以审计报告为准）14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处罚款除外），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确认当月完成工程量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于 45 天内完成内部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内部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委托项目所在地的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时间按政府的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义务协助审计部门尽快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相关部门审计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开具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②.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协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协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给予相应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商协解决。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造成损失的经济量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12 级以上（不含 12 级）台风、日雨量 80 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买足险种。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当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 四、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_\_\_\_\_元的发包价承担本项目，并按照规定工期完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配备相应人员。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_\_\_\_（印刷体）

投标人：\_\_\_\_\_（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 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手机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